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3〕93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2023年包鸾镇蔬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

实施方案的批复

包鸾镇人民政府：

你府报送的《关于报送2023年包鸾镇蔬菜种植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函》（包府函〔2023〕64号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3年包鸾镇蔬菜种植基地建设

二、业主单位：包鸾镇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地点：包鸾镇花地堡村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钢筋混凝土厂房257.6m2；新建沉淀池4m3；购置洗姜机1套，有机肥撒粪车4辆，微耕机10台，田园管理机10台，履带旋耕机1台。

五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99.7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期5个月。

七、节能：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和电气设备。

八、招投标：项目发包按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丰都府办〔2020〕78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完善用地等手续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严格按照项目程序推进项目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3年4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